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非公开发行的244,131,455股股份于2020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9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9月27日签订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杨巍巍先生和秦福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派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巍巍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項目有:三峡能源 IPO、军环保 IPO、绿色动力 H 回 A(IPO)、乐刻新材 IPO、白银有色 IPO;三峡水利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启明星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网节能重大资产重组、中核集团收购同方股份;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新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份制改造财务顾问;三峡集团可交换债;恒信玺利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

秦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石化银行组业务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华能水电 IPO 项目,华能国际、石化油服、铝业股份、驰宏锌铋、三棵树、南方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能国际收购华能集团电力资产项目,中石油天然气管道资产整合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变更,且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原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131,455股,发行价格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8,236,66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2020]第ZB116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对象叶丹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率来确定各年度对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审计财务数据,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668,662,970.95元,以2018年度营业收入11,714,529,707.88元为基数计算,公司2020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3.75%,占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35%)的实际完成率即96.44%,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6.44%;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有196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有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50%),故公司决定将对应的未能解除限售的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告日资产状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2220800690006237	1,460,754,708.55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1383900601300038962	3,700,0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13501065798000207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0460013290034462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2082026290311965	0.00	13,549.45	存款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81001166074096	0.00	1,918,321.91	存款	
				1,918,321.91		

注: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5,160,754,708.55元,其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518,048.55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使用人民币2,813,170,939.90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5,088,994.02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为人民币3,829,463.3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51,900,000.00元,专户注销转入一般户金额152,315.1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31,862.36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信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支行(以下单独称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

72,76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注销前解除限售比例	回购注销后解除限售比例
96.44%	
姓名	人数
曹茜	100%
曹茜	196
曹茜	11
曹茜	2
曹茜	0
合计	20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10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44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93,58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4,44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434,045股变更为36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巍巍、秦福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3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359,59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866,019	99.75%			361,866,019	99.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00	0.03%	-74,447	-0.02%	23,553	0.01%
合计	361,964,019	100.00%	-74,447		361,889,572	100.00%

注:公司可转换债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将由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2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医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1年9月9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理财金额7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7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36%,公司收回本金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0.6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9月27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赚取投资收益。  
(三)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支付方式	是否完成交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	1.35%-2.55%	0.54-1.03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日期	是否日常经营业务	是否有可转债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发改委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3号)核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资金	现金	5000	2021年3月21日到账	否	否
合计					5000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5000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将于2021年10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3、除息日:2021年10月11日。  
4、付息日:2021年10月11日。  
5、“鸿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鸿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8日,凡在2021年10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0月8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0月9日。  
8、下一付息利率: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鸿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鸿路转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8.80亿元(1,88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80亿元(1,88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0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7、可转债转让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2、除息日:2021年10月11日  
3、付息日:2021年10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6.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 真:0551-66391725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